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

发件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303房间

联系电话：0374-6069500 李宇洁 传 真：0374-6069500

联系电话：0374-6069513 郑雪燕 发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尊敬的供应商：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谢谢！

项目基本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布点采样监测质量控制项目 |
|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正在实施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项目，为保证项目工作质量，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实施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布点采样监测质量控制项目，现进行公开询价，选取1家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布点采样监测质量控制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要求，对“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布点采样及样品检测等工作科学规范，提交质控报告。“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文件见附件。   1. 技术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或化学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以上污染地块调查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环境、土壤等相关专业知识，熟悉采样流程，掌握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2）质控单位对地块信息调查、点位布设、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样品流转、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比例100%。  （3）开展土壤及地下水平行样测试， 每个地块至少采集 1组。土壤样品平行样测试数大于123组，地下水平行样测试数大于32组，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测试项目与“许昌市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项目”相同。  （4）项目组成员数不少于10人。  3.工作依据及执行标准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6月22日发布）；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4日发布）；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4月28日发布）；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5日发布）；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5日发布)；  （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年12月9日发布)；  （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日发布）；  （8）《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2017年12月14日发布）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5.供应商应具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或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经验，需提供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其工作完成的材料。  6.供应商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  7.项目总额控制在276463元以内。  拟进行公开询价，向具备开展此项工作能力的单位发询价函，自发布之日起，有参与意向的供应商请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业绩证明资料、技术方案（不含报价）等资料发至邮箱（hnjcxc2019@  163.com）。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低价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
| 提供服务单位  报价： | ￥　　　　　　　　　　　(大写) |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报价日期：

供应商签章